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679號

原 告 蘇章和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

蔡皇其律師

被 告 邢舜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679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原告就此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確認利益：

1.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01 去之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最高法院4  
02 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可供參照。

03 2.查，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8張（下合稱系爭48紙本票）  
04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  
05 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01號裁定在案，故系爭48紙本票  
06 債權存在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07 危險得以確認之訴予以除去，自有確認利益存在。故原告就  
08 此請求確認系爭48紙本票債權不存在，應有確認利益。

09 (二)原告否認系爭48紙本票債權之存在，依最高法院統一見解，  
10 應由被告先負舉證責任證明債權存在，若被告無法舉證則應  
11 認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

12 1.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13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  
14 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

15 2.再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  
16 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  
17 依此條文之反面解釋，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  
18 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  
19 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又本票  
20 雖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  
21 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  
22 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  
23 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87年  
24 度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96年度台簡上字第2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3.本件原告既否認兩造間存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而提出票據  
27 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自應由  
28 執票人之被告就兩造間系爭48紙本票之票據基礎原因關係負  
29 舉證責任。若被告無法說則應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俟被告證  
30 明本件債權存在後，始由原告舉證渠等債權係屬虛偽。

31 (三)系爭48紙本票如附表編號8、11、12之本票權利，已罹於3年

01 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查系爭附表編  
02 號8之本票未載到期日，發票日則是109年12月17日，惟被告  
03 於113年始聲請為本票裁定，已罹於3年請求權時效；系爭附  
04 表編號11、12之本票到期日則為110年1月31日，被告始於11  
05 3年聲請為本票裁定，亦已罹於3年請求權時效；是本件原告  
06 自得為時效抗辯。

07 (四)本案事實與鈞院113年度板簡字第78號判決，當事人所求事  
08 實相同，且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相同請求參酌。

09 (五)原告實已無積欠被告任何款項，附表所示之系爭48紙本票債  
10 權已不存在，爰提起本訴，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  
11 表所示之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12 (六)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3 1.被告所提被證一之借貸契約書僅說明原告預備向被告借錢，  
14 但並未詳述其後實際借款金額，至被證二所提「本票」原告  
15 雖不否認其形式上真正，惟該本票之簽屬仍無法證明兩造間  
16 之借貸關係；「廣億站前水漾公帳明細表」、「請款單」皆  
17 無原告之簽名，無從證明雙方之借貸合意。

18 2.退言之，縱認雙方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系爭48紙本票之原因  
19 關係業經清償，詳述如下：

20 (1)被告已擅自將原告向板橋信託銀行貸款的28,116,480元用於  
21 清償債務：

22 ①在被告要求下，原告與訴外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共同以「站  
23 前水漾」之土地、房屋向板橋信託銀行申請餘屋貸款，並將  
24 餘屋貸款匯入之板橋信託銀行西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5 之存摺、印章交由被告保管。

26 ②後原告與訴外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向板橋信託銀行貸得148,  
27 900,000元，板橋信託銀行先於108年1月28日將81,680,000  
28 元匯入訴外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名下板橋信託銀行帳戶，此  
29 筆金額用於清還華南銀行的土建融貸款，板橋信託銀行再於  
30 108年2月1日匯入67,200,000元，此筆金額則被被告擅自匯  
31 至被告掌控之帳戶。然依照當初原告與訴外人廣億建設有限

01 公司之合夥約定，原告持有股份41.84%、訴外人廣億建設有  
02 限公司則為58.16%，則款項67,200,000元中28,116,480  
03 元，應屬原告所有，故原告已經清償被告28,116,480元。

04 (2)又兩造於「金錢融資借貸契約書」第7條約定「乙方同意將  
05 本案所銷售房屋款項亦提供作為歸還甲方界之金額」，因此  
06 原告便將自己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存  
07 摺、印章交由被告保管，「站前水漾」房屋銷售之價金也匯  
08 入上開帳號，詎料被告卻拒不歸還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  
09 又原告與訴外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所出售「站前水漾」之房  
10 屋，其中房屋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為原告所有，  
11 因此其房屋所售出金額原告亦能分得50%，故依所提民事準  
12 備二狀中附表二所示，為原告自「站前水漾」房屋銷售之價  
13 金中所得之金額，縱依另就所提附表二編號4、10之土地為  
14 原告與他人共有，其售出金額之50%，再按照土地持份比例  
15 計算後即為原告所能分得之金額。詳細計算式則如下：【編  
16 號4： $1,840 \times 1/2 = 920$ ， $920 \times 404/405 = 9,177,284$ 。】【編  
17 號10： $710 \times 1/2 = 355$ 元， $355 \times 16,199,850/17,727,250 = 3,$   
18  $244,128$ 】，上列民事準備二狀附表二合計金額為57,311,41  
19 1元。而該款項既已被被告擅自取走，等於原告已清償被告5  
20 7,311,411元。

21 3.被告另以《站前水漾》之房地出售價金，其僅以各房地之買  
22 賣總價款作為其應分得金錢之計算基礎，未扣除應支付之土  
23 地增值稅、銷售服務費、代書費，及清償板信商業銀行貸款  
24 之價金等為辯，就此部分則另以舉證之。

25 4.承前所述，原告所有之57,311,411元（銷售房屋款項）、2  
26 8,116,480（板橋信託銀行貸款），上列共85,427,891元，  
27 既經被告取走，因視為原告之債務已經清償完畢，原告確認  
28 本票債權不存在應有理由等語。

29 二、被告則辯以：

30 (一)被告為就系爭48紙本票行使追索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  
31 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801號裁定准

01 許；就附表編號8、11、12所示之3紙本票，自票載到期日起  
02 算，於被告聲請上開裁定時，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3  
03 年時效乙節不為爭執。

04 (二)兩造於107年6月13日簽立金錢融資借貸契約書，約定由原告  
05 為起造人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之《站前水漾》建築案，先於  
06 4,000萬元額度內向被告之借款，並簽立同面額之本票號碼C  
07 H0000000之本票乙紙；原告自107年6月7日起至109年10月12  
08 日止，即因《站前水漾》建築案相關事務向被告借款，或其  
09 個人向被告借款，或交換將屆期之本票等事由，乃陸續簽發  
10 高達299紙本票交被告收執；嗣109年12月24日，二造結算上  
11 開已屆期之299紙本票本息後，原告遂簽發如本票號碼CH000  
12 0000、CH0000000、CH0000000之本票三紙，交被告收執。被  
13 告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2  
14 年度司票字第29448號裁定准許，原告亦為此提起確認該本  
15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鈞院113年度板簡字第78號審理在  
16 案。

17 (三)被告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同因《站前水  
18 漾》建築案之相關事務，持續向被告借款，遂又陸續簽發系  
19 爭48紙本票交告訴人收執。

20 (四)原告雖主張被告所提廣億公司之《站前水漾》建築案相關借  
21 款文件，與系爭48紙本票之票載金額均不相符云云，並以此  
22 否認該等文書之形式上之真正。惟依二造簽立之金錢融資借  
23 貸契約書第2條：「借貸金額以年利率9%作為基準，……，  
24 每筆動支金額最少以三個月計息」之約定，可知原告依該契  
25 約第5條，陸續簽發擔保還款之系爭48紙本票時，均應加計  
26 利息，且二造曾協議將利率降為6%；以原告於109年11月23  
27 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0年3月31日、票據號碼為：CH0000000  
28 之本票為例，該紙本票係用以擔保被告為廣億公司墊付之10  
29 9年9月勞工保險…等費用計18,976元，故加計4個月利息  
30 後，原告遂簽發票載金額為19,356元（=18,976元×（1+6%  
31 ÷12月×4月）、元以下4捨5入）之該紙本票。參以訴外人郭

01 仲凱於鈞院113年度板簡字第7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02 審理時，曾具結證稱：「所有的本票的日期、金額還有利息  
03 都是原告蘇章和親自算及書寫。」等語，亦可知原告均係逐  
04 筆確認原因，並親自細算利息金額後，始簽發系爭48紙本  
05 票。由此足見，原告上開主張，無可採憑。

06 (五)原告雖復主張依上揭契約第7條之約定，伊得以《站前水  
07 漾》建築案完工後，陸續售予第三人所收取之買賣價金5  
08 0%，用以抵償原告為廣億公司擔保之借款，經其自行核  
09 算，並加計向板信商業銀行融資所貸得之28,116,480元後，  
10 系爭48紙本票之票據債務，早經全部清償云云。然原告僅泛  
11 謂《站前水漾》坐落之基地為其所有，遂以此推論其應得就  
12 買賣價金分配50%云云，並未舉證證明二造間就價金分配比  
13 例，確已有此協議；復未就向板信商業銀行融資所貸得之款  
14 項，其確可分得28,116,480元等情，舉證以實；且細觀原告  
15 自行編製之附表二，其中「實價登錄」欄所填載之金額，亦  
16 嫌乏據。故原告就其主張系爭48紙本票之票據債務早經清償  
17 乙節。

18 (六)又訴外人羅守泓於鈞院113年度板簡字第78號確認本票債權  
19 不存在事件所為證述，不足採信。是原告簽發本件所爭執之  
20 48紙本票，係為擔保廣億公司因《站前水漾》建築案向被告  
21 之借款；而訴外人羅守泓乃廣億公司之負責人；故其對本件  
22 訴訟之成敗，實與原告利害與共，處於絕對相同之立場，其  
23 所為證言，必然偏頗原告，難以盡信。訴外人羅守泓於另案  
24 雖證稱：以《站前水漾》建築案餘屋向板信商業銀行所貸得  
25 之款項，依廣億公司與原告合夥之出資比例，原告應可分得  
26 41.84%云云；惟上開建築案除廣億公司與原告外，尚有另  
27 一合夥人即訴外人賴廷雄，訴外人羅守泓未經全體合夥人同  
28 意，於合夥尚未清算完結前，擅自與原告約定朋分向銀行借  
29 貸之款項，應屬無效。

30 (七)縱認訴外人羅守泓上開證述可信，原告請求給付之對象，亦  
31 應係廣億公司而非被告。故原告以其對廣億公司之債權，主

01 張與其對被告所負之本票票據債務互為抵銷，因不具抵銷適  
02 狀，自難認有據。另原告空言主張如其民事準備二狀附表如  
03 所示房地之買賣價金，伊本應分得57,311,411元云云，原告  
04 未舉證以實，徒以伊為土地應有部分之出賣人，遽謂如附表  
05 2所示房地之買賣價金，伊均能分得50%云云，顯難認有  
06 據。且廣億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間向板信商業銀行借款時，  
07 係以二造及訴外人賴廷雄等3人所有《站前水漾》建築案坐  
08 落基地（即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  
09 （原告：385375分之116082、被告：462450分之170745、賴  
10 廷雄：000000000分之00000000），及《站前水漾》建築案  
11 尚未售出之33間房屋為擔保品，經板信商業銀行設定最高限  
12 額抵押權後始撥付借款。故如附表編號2~10所示房地於售  
13 出時，自應將買賣價金先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向板信商業銀  
14 行借款，始得順利交付無權利瑕疵之買賣標的物。故縱認原  
15 告主張其就《站前水漾》之房地出售價金均可分得50%云  
16 云，確屬真實；其僅以各房地之買賣總價款作為其應分得金  
17 錢之計算基礎，未扣除應支付之土地增值稅、銷售服務費、  
18 代書費…等，及清償板信商業銀行貸款之價金，仍不足採各  
19 等語。

### 20 三、經查：

- 21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22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23 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24 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  
25 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48紙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  
26 制執行之裁定，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  
27 380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  
28 危險，而原告否認有系爭48紙本票債務存在，其不安之危險  
29 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  
30 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31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查兩造就系爭48紙本票為直  
02 接前後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原告既否認系爭48紙本票所  
03 擔保之債權債務原因關係存在，則被告就該原因關係存在自  
04 應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本件應審酌者為系爭48紙本票之原  
05 因關係是否存在？經查，兩造前因107年6月13日簽立金錢融  
06 資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起造人  
07 為訴外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之《站前水漾》建築案，107年6  
08 月7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即因《站前水漾》建築案相關  
09 事務向被告借款，或其個人向被告借款，或交換將屆期之本  
10 票等事由，乃陸續簽發高達299紙本票交被告收執。經原告  
11 遂簽發如票據號碼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之本  
12 票三紙，結算上開已屆期之債權，交由被告收執；嗣被告行  
13 使追索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  
14 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9448號裁定准許，原告為此另案對被告  
15 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78  
16 號），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縱認原告自107年6月7日起至  
17 109年10月12日止，因《站前水漾》建築案相關事務向被告  
18 借款，或其個人向被告借款，乃陸續簽發299紙本票，嗣經  
19 二造結算上開已屆期之299紙本票本息後，原告遂簽發如本  
20 票號碼CH0000000、CH0000000、CH0000000之本票三紙之原  
21 因關係存在為真正；仍與本件系爭本票48紙之發票日係介於  
22 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止為不同之原因事實。  
23 是以，縱兩造前因《站前水漾》建築案持續發生消費借貸之  
24 關係，然被告仍未就系爭48紙本票所擔保之原因基礎關係為  
25 舉證，是無法就此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是被告前揭所辯，委  
26 無足取。

27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  
28 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3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31 指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

11 附表：

12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號	票載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	109年11月23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19,356元	110年3月31日
2	109年11月25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92,665元	110年3月31日
3	109年11月25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385,050元	110年3月31日
4	109年11月25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364,650元	110年3月31日
5	109年11月23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463,556元	110年3月31日
6	109年11月25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60,536元	110年3月31日
7	109年11月23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43,513元	110年3月31日
8	109年12月17日	109年1月31日	CH0000000	5,443元	110年3月31日
9	109年11月25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84,981元	110年3月31日
10	109年11月23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472,379元	110年3月31日
11	109年12月17日	110年1月31日	CH0000000	36,624元	110年3月31日
12	109年12月17日	110年1月31日	CH0000000	20,628元	110年3月31日
13	109年12月24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33,456元	110年3月31日
14	109年12月24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71,911元	110年3月31日
15	109年12月10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123,185元	110年3月31日
16	109年12月24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185,836元	110年3月31日
17	110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128,301元	110年3月31日
18	110年1月22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105,896元	110年3月31日
19	110年1月22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65,751元	110年3月31日
20	110年1月22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196,741元	110年3月31日
21	110年2月27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38,448元	110年3月31日
22	110年2月27日	110年3月31日	CH0000000	71,067元	110年3月31日
23	110年4月14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283,131元	110年6月30日
24	110年3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59,095元	110年6月30日
25	110年3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71,774元	110年6月30日
26	110年3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12,180元	110年6月30日
27	110年3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73,092元	110年6月30日
28	110年3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185,836元	110年6月30日
29	110年5月1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59,269元	110年6月30日
30	110年5月1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71,420元	110年6月30日
31	110年5月1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865,870元	110年6月30日
32	110年5月1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10,262元	110年6月30日

(續上頁)

01

33	110年6月9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36,248元	110年6月30日
34	110年6月10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69,816元	110年6月30日
35	110年6月9日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12,060元	110年6月30日
36	110年7月7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56,824元	110年9月30日
37	110年7月7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32,956元	110年9月30日
38	110年7月7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47,359元	110年9月30日
39	110年7月7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611,030元	110年9月30日
40	110年7月7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52,817元	110年9月30日
41	110年7月8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49,182元	110年9月30日
42	110年7月7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136,787元	110年9月30日
43	110年8月6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32,794元	110年9月30日
44	110年8月6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136,114元	110年9月30日
45	110年8月6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56,658元	110年9月30日
46	110年8月6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10,307元	110年9月30日
47	110年9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CH0000000	112,071元	110年12月31日
48	110年10月19日	110年12月31日	CH0000000	87,659元	110年12月31日